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1月15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125309644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 112年10月23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追溯自 111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2年11月15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125309644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土地經核面積15.83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規定，准自113年起適用；又系爭土地於110年辦理繼承查註財產稅欠稅時，原處分機關已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輔導繼承人取得之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請於當年度 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因訴願人於 110年12月10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後，迄至 112年10月23日始提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等，系爭土地無法依訴願人所請追溯自 111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2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3年1月16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1135400274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